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
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
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主席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E/1998/27)所载的汇编
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
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
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
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切实有效
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兹商定如下:

第1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
根据第2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该个人团体同意，但撰文者有正当理由无须经该个人或该个人团体同意即可代表他们行事者，不在此限。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并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当事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4 条

1. 委员会不得审议一项来文，除非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

2. 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一)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二)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三)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四)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五)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转递以下要求供该国紧急参考，即视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被指称的侵权行为受害者造成任何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在本议定书下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或其代表提供的以及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收到的来文，但这一资料必须转递给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意见和可能的建议转递给有关各方。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其中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内就它依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

第 8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有计划地侵犯公约所列举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即时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可前往缔约国领土进行调查。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所得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递给有关缔约国。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传递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这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审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9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在其报告内说明为回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8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告知为回应此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和 9 条赋予委员会的职权。
2. 按本条第 1 款作了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管辖下的个人如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不因此受到虐待或恫吓。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在本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的摘要。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传播并宣传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获知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4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5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开始生效。

第 16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7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18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通报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各项修正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政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生效时,它们应对已接受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的先前任何修正的约束。

第 1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废止本议定书。废止宣告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废止宣告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适用于废止宣告生效之日前的根据第 2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或根据第 8 条所发起的任何调查。

第 2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 (a) 在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之日以及在根据第 28 条提出的任何修正开始生效之日。
- (c) 根据第 19 条宣告的任何废止。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经核证副本转递给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